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8,889,653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原因

因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分两次完成了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168,889,653 股增加至 1,188,889,653 股。

二、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8,889,653 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前述情况，董事会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889,65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8,889,653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68,889,65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8,889,653 股，没有其他类别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88,889,65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88,889,653 股，没有其他类别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注：1、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2、《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